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管碧玲、許添財、陳亭妃、李昆澤、林世嘉、邱志偉、劉耀豪、林岱樺等 27 人，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卻因其非公務員身分而不受旋轉門之規範，現行法顯有疏漏之處。本席等認為，參照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均應儘速修法納入規範，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公務員服務法爰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惟本院預算中心揭露，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雖執行政府公權力事項，其人員卻因非屬公務人員而不受上述規範，形成執行公權力者得以直接轉任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例如：證交所前總經理吳光雄轉任台證證券董事長、證交所前總經理趙孝風轉任寶來集團總裁、證交所前副總經理朱士廷轉任國泰證券董事長、櫃買中心前副總經理周康記轉任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曾任群益證券總經理）、期交所前董事長高抗勝轉任元大投信董事長（曾任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長）、期交所前董事長林孝達轉任寶來證券董事長（曾任證交所總經理、寶來集團首席顧問、寶來投信董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長)、保發中心前董事長周國端轉任宏泰人壽董事長(2006年9月就任,2010年10月離職)等7人(詳附表2)。
- 三、茲將相關問題分述如下:金融周邊單位市場管理行為係以法律定之,屬公權力行使之範圍基於金融、保險市場之管理關乎交易秩序與投資者利益之保障,為國家經濟發展及秩序危險防止任務之重要事項,法律爰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市場管理之權力,如依法對集中市場進行監視、檢查等業務,證券商、上市(櫃)公司、期貨商等均不得拒絕,故有諸多高權強制性「行政檢查」色彩,係屬政府公權力行使之範圍。有關交易市場之管理、監視、違約金之課責、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等法律賦予權限之相關規定詳如附表1。
- 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財政部於73年函報行政院同意成立,並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款)捐助3億3,316萬3千元,由政府長期委辦其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發展等工作,以及授權執行財務艱困保險公司之清理、保險證照測驗及強制汽車險專案等公權力事項。由業務監督管理者轉任為受監督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高階主管,有違利益迴避原則金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其人員離職後隨即轉任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擔任負責人,但因渠等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形成執行公權力者直接轉任,雖有違利益迴避原則,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洵非合理及公平。
- 五、此外,2006年7月1日後,刑法總則修正公務員概念,並在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將公務員明確化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並在同條項第二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或民間團體,如海基會人員,亦納入《刑法》公務員範疇。參照刑法修正意旨,即使身份並非屬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應受刑法之規範,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

提案人：李應元	管碧玲	許添財	陳亭妃	李昆澤
	林世嘉	邱志偉	劉權豪	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魏明谷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田秋堇	姚文智	陳歐珀	李俊偉
	陳其邁	吳宜臻	劉建國	許智傑
	蘇震清	薛凌		
	陳節如	楊曜		

附表 1：金融周邊單位執行公權力法源概況表

單 位	法 源	條 文 內 容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法	<p>1. 第 110 條：「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p> <p>2. 第 133 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p>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p>1. 第 22 條：「證券交易所對集中交易市場，應建立監視制度，擬具辦法申報本會核備，並確實執行。證券交易所為前項市場之監視，必要時得向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上市公司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提出說明，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上市公司，不得拒絕。」</p> <p>2. 第 23 條：「證券交易所應注意查察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p> <p>3. 第 23-1 條：「證券交易所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有價證券上市、交易、監視、結算交割及證券商財務業務查核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審查及證明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p>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法	<p>1. 第 15 條：「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二、交易制度。三、結算制度。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五、期貨商之管理。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七、緊急處理措施。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p>

	<p>2. 第 16 條：「期貨交易所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二、限制全部或部分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三、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四、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五、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人之必要措施。」</p> <p>3. 第 25 條：「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交易；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一、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二、違反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4. 第 30 條：「主管機關發現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時，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令其解任。」</p> <p>5. 第 39 條：「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二、期貨商有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p> <p>6. 第 95 條：「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p>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p>1. 第 8 條：「期貨交易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四、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受訴訟上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九、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十、董事會議事錄。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u>」</p>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5 條：「<u>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u>，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本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 2. 第 7 條：「<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u>，報請本會核定之：一、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申請及終止。二、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及其區分方式。三、委託買賣契約成立之方式。四、營業時間及買賣單位。五、買賣價格之公開標示方法。六、價格升降單位、幅度及初次為櫃檯買賣價格訂定之標準。七、結算及給付之時間與方法。八、買賣證券之過戶手續。九、買賣證券爭議及違規事項之仲裁與處理。一〇、其他有關櫃檯買賣之事項。」 3. 第 8 條：「<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u>，報請本會核定之。」 4. 第 12 條：「<u>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u>，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本會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得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或終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

※註：1.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金管會周邊單位人員離職後轉任相關營利事業情形統計表

轉任人員資料				轉任民營單位、 職 稱	備 註
原任單位、職稱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證交所總經理	吳光雄	90/06/11	任期屆滿	台證證券董事長	
證交所總經理	趙孝風	80/11/01	退休	寶來集團總裁	現任寶來集團顧問
證交所副總經理	朱士廷	100/02/11	辭職	國泰證券董事長	
櫃買中心副總經理	周康記	94/05/16	退休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曾任群益證券總經理
期交所董事長	高抗勝	91/08/1	辭職	元大投信董事長	曾任集保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長
期交所董事長	林孝達	89/07/24	辭職	寶來證券董事長	曾任證交所總經理、寶來集團首席顧問、寶來投信董事長
保發中心董事長	周國端	95/5/1	辭職	宏泰人壽董事長	2006 年 9 月就任宏泰人壽董事長，2010 年 10 月離職

※註：1. 金管會以「經查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期交所等單位均未建立離職後追蹤資料，爰無法提供。」為由，未提供相關資料，經本中心自行查詢後僅獲得部分人員轉任情形，再請該會補充「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欄位，無法代表周邊單位人員離職後轉任相關營利事業之全部情形。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u>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亦同。</u></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p> <p>二、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民間團體亦納入刑法公務員規範之對象，本席等認為，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亦應配合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爰增列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p>

